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关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是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法律意見書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以下簡稱“中國”)法律執業資格的律師事務所。

本所接受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 指派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出席了公司 2018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 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对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的資格、表決程序、表決結果等有關事宜的合法性進行了核查和見證。

本所及本所律師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 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 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 進行了充分的核查查驗, 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 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 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所律師核查查了本次股東大會相關的文件資料的正本、副本、掃描件或復印件。本法律意見書的出具基於公司對本所及本所律師作出的保證, 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頭証言等)均完整、真實、有效, 無任何隱瞞、遺漏、虛假或誤導之處, 其所提供的文件資料的副本、掃描件或復印件與正本或原件一致, 亦不存在應當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所在此同意, 公司可以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必備文件, 隨其公告文件一併提交上海證券交易所予以審核公告。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為本次股東大會進行法律見證之目的使用, 非經本所書面同意, 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会议通知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召集人、投票方式、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投票程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在北京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2 号楼 A 座一层报告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周鸿祎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 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25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983,284,4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6730%，其中：

- (1)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文件的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955,462,7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2617%。
- (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821,6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113%。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验证。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65,258,7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7920%。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如下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

-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
-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三”)。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修改原有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2. 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按照《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和议案三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议案二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

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根据合并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和议案三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议案二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